

浉池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我局按照浉池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在扩大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上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领导责任。高度重视，落实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具体流程及内容把关工作，安排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所有公开的信息均经过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办公室的审查后发布。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内容审查和维护更新制度，确保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

二、加大公开力度。一是积极组织各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三门峡市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熟悉掌握相关规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合法的前提下进行；二是对信息内容分类归纳，按照对应部门进行发布，并及时公布各类信息；三是公开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逐步建立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行政审批流程，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价费批复文件。

三、监督保障情况。及时传达省、市、县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效加强全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根据县考核要求，修改完善我局政务公开栏目，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以检查促工作落实。

截止2022年，浉池县公安局通过短视频、微博、微信公众号以及政府信息等平台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2000余条，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动态、值班信息、疫情防控、防灾减灾等信息；同时通过私信区、评论区及时了解民情民意，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极大提高了政府公信力。2022年，浉池县公安局没有产生依申请公开提供信息收取费用。全年无一起因公开信息不当引发社会稳定、无一起政府信息公开泄密的情况发生。

2022年度，浉池县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对应主动公开的233条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了梳理和填报登记，其中，涉及治安31项、户政99项、出入境41项、交警55项、禁毒4项、网安3项。对各行政办理事项的办事依据、办事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时限、办事结果向社会广泛公开，其中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浉池县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但在实践中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的敏感性有待提升,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还不够、信息发布频率有所欠缺等问题。我局会及时查漏补缺,将问题整改到位。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不断在实践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强化内部统筹协调,积极探索拓宽公开渠道和方式,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要求,坚持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提高我局发布信息的积极性和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
-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对政策解读、工作动态、值班信息、防灾减灾信息进行及时更新,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强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进行梳理,积极探索重大决策信息的公开制度。
- 三、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要继续加强对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充分发挥其第一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新闻媒体以及信息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公告公示栏等载体建设。

四、2022年，浚池县公安局没有产生依申请公开提供信息收取费用。全年无一起因公开信息不当引发社会稳定、无一起政府信息公开泄密的情况发生。